

ICS 65.060.99
B 9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395.2—2010

GB 10395.2—2010

农业机械 安全 第2部分:自卸挂车

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machinery—Safety—
Part 2: Trailers with tipping body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农业机械 安全 第2部分:自卸挂车
GB 10395.2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
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1359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0395.2—2010

2010-12-01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

稳定性试验(向后倾卸的挂车)

B.1 范围

本附录只适用于后倾卸挂车。本附录不适用于侧向倾卸挂车和高位自卸挂车。

B.2 测试设备

- 试验平台:一个以侧边为轴旋转的可倾斜平台。平台表面应平整、坚实,能够承受挂车质量且没有任何影响试验结果的变形。
- 钢板:厚 1 mm,长和宽适当超出轮胎压痕的钢板。
- 载荷测量装置:测量牵引杆与拖拉机或支架间机械联接系统垂直载荷的装置。
- 防止挂车试验期间完全翻倾的装置。

B.3 试验程序

试验挂车应为标准配置,装最高的车厢板。挂车应装制造厂规定的宽度最小、相应直径最大的轮胎,轮距应设定为最窄。轮胎充气压力应按制造厂规定。

安装防止挂车试验期间翻倾的装置,其不能影响试验结果。

按下述方式给挂车加载:在车厢底板前 1/4 处的 M 点施加等于最大允许载荷 1/4(Q/4)的力,如图 B.1 和图 B.2 所示。M 点位于车厢板高度的一半、承载平面(S)的重心之上。

将挂车置于试验平台上,每个上坡轮胎下面放置一块钢板。钢板四边均应伸出压痕之外。对半挂车,牵引杆应保持在制造厂规定的高度位置,或按其与拖拉机类似的连接方式用机械支撑装置固定在平台上,或与拖拉机挂接(拖拉机也停在平台上)。转向轮应处于正前方位置。

按图 B.2,倾斜试验平台至坡度 5°。

缓慢平稳地举升(倾卸)车厢到最高位置。

测量机械联接系统的垂直载荷。

B.4 试验验收

试验过程中,上坡应至少有一个轮胎与台面保持接触。

当用 50 N 的力不能将轮胎下的钢板从侧面抽出则是接触台面。

试验过程中,机械联接系统应无垂直向上的载荷。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0395《农林机械 安全》分为:

- 第 1 部分:总则;
- 第 2 部分:自卸挂车;
- 第 3 部分:厩肥撒施机;
- 第 4 部分:林用绞盘机;
- 第 5 部分:驱动式耕作机械;
- 第 6 部分:植物保护机械;
- 第 7 部分:联合收割机、饲料和棉花收获机;
- 第 8 部分:排灌泵和泵机组;
- 第 9 部分:播种、栽种和施肥机械;
- 第 10 部分:手扶(微型)耕耘机;
- 第 11 部分:动力草坪割草机;
- 第 12 部分:便携式动力绿篱修剪机;
- 第 13 部分:后操纵式和手持式动力草坪修剪机和草坪修边机;
- 第 14 部分:动力粉碎机和切碎机;
- 第 15 部分:配刚性切割装置的动力修边机;
- 第 16 部分:马铃薯收获机;
- 第 17 部分:甜菜收获机;
- 第 18 部分:软管牵引绞盘式喷灌机;
- 第 19 部分:中心支轴式和平移式喷灌机;
- 第 20 部分:捡拾打捆机;
- 第 21 部分:动力摊晒机和搂草机;
- 第 22 部分:前装载装置;
- 第 23 部分:固定式圆形青贮窖卸料机;
- 第 24 部分:液体肥料施肥车;

……

本部分是 GB 10395《农林机械 安全》的第 2 部分,修改采用 EN 1853:1999《农业机械 自卸挂车安全》(英文版)。

本部分根据 EN 1853:1999 重新起草,与 EN 1853:1999 的技术性差异为:

——引用了采用国际标准或欧洲标准的我国标准,但我国标准并非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欧洲标准。为便于使用,本部分还对 EN 1853:1999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a) “本欧洲标准”改为“本部分”;
- b) 删除 EN 1853:1999 的前言和引言;
- c) 根据我国要求,修改了 EN 1853:1999 的范围;
- d) 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“,”;
- e) 删除了 EN 1853:1999 的附录 ZA “本标准与欧洲 EC 指令的关系”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1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、机械工业农用运输车发展研究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咸胜、赵兴魁、皇才进、张琦。

表 A.3 (续)

危险		本部分给出的解决方法
A.16.2	机器脱轨	不相关
A.16.3	机器和举升装置的机械强度不够	未给出
A.16.4	由非受控运动产生的危险	在 4.4,4.6 中部分给出
A.17	运动部件轨迹的可视性不足	不相关
A.18	闪电引起的危险	不相关
A.19	由载荷/超载产生的危险	在 4.6 中部分给出